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公開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結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：

編號	單位	字號	查核經過	審核結果
一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竹分會 (101 年 1-6 月)	101 查核字第 16 號	<p>(1)未出具緩起訴處分金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或相關辦理活動文宣、照片，以明活動辦理情形，或有無彰顯檢察機關公益形象。</p> <p>(2)未提供存摺影本。</p> <p>(3)未提供各計畫名稱項下之計畫內容實際支用款項情形。</p> <p>(4)「據點志工值班交通費、膳雜費」應更正為「辦理司法據點志工、膳雜費」、辦理司法據點志工交通費，避免審計部糾正。</p> <p>(5)1010104「支 G004」計畫名稱為「六福村愛心活動」、支出 14,000 元，活動時間為 1001225，並非本年度計畫時間、範圍。</p> <p>(6)1010112「支 G010」計畫名稱「宣導業務」、支出 12,800 元，支出時間為 1001021，非本年度計畫範疇，且提供發票為影本。。</p> <p>(7)1010216「G10001」傳票以鉛筆塗改，未蓋章。且該活動並非「生活重建」計畫所載內容。</p> <p>(8)春節年節慰問金名冊、領款收據中，有塗改但未加善塗改人印章。</p> <p>(9)1010314「支 G026」領具日期、費用別均未填寫。</p> <p>(10)1010320「G028」志工訪視</p>	<p>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補正。</p> <p>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往後年度申請時請記得提供存摺影本。</p> <p>3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往後年度提出核銷時，請列出每個計畫項下實際支用款項明細，以利查核委員瞭解申請計畫金額是否逾補助上限。</p> <p>4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「值班費」部份請逐筆更正。</p> <p>5. 查核情形第 5、6 點，非屬本年度計畫時間、範圍，請予以剔除。另為避免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之疑慮，若無法提供發票正本，請說明原因。</p> <p>6. 查核情形第 7 點至第 11 點，請補正。</p> <p>7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

			紀錄漏未簽名。 (11)1010320「支 G029」領具日期、費用別均未填寫。 (12)帳上餘額與存摺餘額相符。	
二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竹分會	101 查核 字第 22 號	未提供存摺影本，惟有受補助款人出具收據供查核。	准予備查
三	新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01 查核 字第 2 號、100 查 核 字第 41 號	(一)「100 年度辦理中秋節慰問關懷貧病受保護管束人活動計畫」 核准金額-90,500 元;核銷金額-86,000 元 -支出明細:秘書長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未核章。 (二)「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志工暨受保護管束人 CPR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」 核准金額-7 萬元;核銷金額-69,620 元--其中礦泉水購買 60 箱 8,400 元,依計畫內容估計工作人員與參與人員約 300 人。 (三)「100 年度觀護志工協進會教育訓練暨身心輔導研討計畫」 核准金額-3 萬元;核銷金額-25,452 元-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。 (四)新竹市觀護心工協進會辦理「100 年度觀護志工個案研討會」 核准金額-43,173 元;核銷金額-29,720 元 -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(五)新竹市警察局辦理 101 年度寒假保護少年「007 漆彈 PK 賽」 核准金額-30 萬;核銷金	1. 查核情形(一),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(二),請說明購買瓶數及用途。 3. 查核情形(三)至(五),准予備查。

			額-30 萬--未發現重大應 改進事項	
四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新 竹分會	101 查核 字第 15 號	1. 收據-竹字第 0619 號-當事 人名字誤植。 2. 專戶與帳上差額已編製差額 解釋表。 3. 建議經手人、驗收人及製 表、出納不同人較妥適。 4.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更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請改正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五	新竹市政 府政風處	101 查核 字第 05 號	1. 未附存摺影本，但有支用明細 表 2. 未檢附憑證正本，均為影本 3. 未加蓋項下核銷章 4. 未填回饋單 5. 影本部分金額不易辨識；憑證 老師出席費收據短少 8,000 元；家樂福憑證 2 張金額合計 41,075 元無法辨識 6. 憑證未依會計流程核章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准予備查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至第 6 點，請補 正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六	玄奘大學	101 查核 字第 07 號	1. 未見存摺影本 2. 未加蓋核銷章 3. 未填回饋單 4. 未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 應，僅列主辦單位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，請補 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七	社團法人 新竹市諮 商心理師 公會	101 查核 字第 11 號	1. 提供存摺非專戶存摺且未提供 收支報告表 2. 未加蓋項下核銷章 3. 1 月份提領金額差異 69 元 4. 未見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支應 5. 行政費用(影印、紙、餐費等) 不易明確區分 6. 諮商師心理輔導紀錄及時數資 料建議能加以彙整，並檢附簽 到表作為輔導費之依據；並宜 適當紀錄、評估成效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 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請說明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，已請緩起訴 執行審查小組發文該單位處理 。 4. 查核情形第 5 點，請說明及補 正憑證內容。 5. 查核情形第 6 點，請就諮商師 部份做說明並補正。 6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八	玄奘大學	101 查核 字第 13 號	1. 未見存摺影本 2. 未加蓋核銷章 3. 未有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 4. 未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 應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，請補 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
九	新竹市政府社會處	100 查核 字第 47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提供存摺影本與報告表(僅能提供帳戶進出明細表) 2. 所有發票或憑證未加蓋項下核銷章 3. 預算表上准予支用 2,500,000 元，成果報告表載明實際支出 2,500,000 元，匯款資料金額為 2,465,000 元，受益者清單無金額，上述資料如何核對? 4. 因申請項目為「急難救助金」，故無法看出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字樣 5. 預算表上執行時間(100.01.01-100.12.31)與成果報告表上執行時間(100.01.01-101.03.31)不符 6. 所提供「受益者清冊」及「匯款資料」未貼於支出憑證黏貼證明單，故無法看到會計流程核章 7. 匯款資料問題:案號「1101 林鄭玉莎」帳號相同，戶名不同 100.12.24 臺灣銀行匯款，戶名林根生，帳號 01010820410205 100.12.15 臺灣銀行匯款，戶名林鄭玉莎，帳號 01010820410205 8. 受益者清冊問題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受益者清冊應補上補助金額才可與申請金額核對 (2)129 唐立敏、145 彭正志、157 張雅媛、162 楊鑑榮:申請事由未載明不予補助，其提供匯款資料未有申請人資料，無法得知使否有補助? (3)150 王玉成:備註欄有載明 101.02.03 領現金，但未提供相關簽領資料(含金額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3 點，請說明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建議於活動結束時發送新聞稿讓媒體知道這是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(2)申請項目若為「急難救助金」時應以何種方式呈現是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，建議提報執行審查小組委員討論。 4. 查核情形第 5 點，經郭觀護人表示此案先前已提報執行審查小組委員決議，同意該項計畫經費可延長至 101.6.30 日止，故此案准予備查。 5. 查核情形第 6 點，請補正。 6. 查核情形第 7 點，同是帳號 01010820410205 為何出現二個不同戶名，請說明。 7. 查核情形第 8 點(1)、(3)，請補正。 8. 查核情形第 8 點(2)，請說明。 9. 其餘准予備查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十	新竹縣政府(學管科)	100 查核字第 48 號	<p><u>所有學校之共同問題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提供存摺影本與報告表(僅能提供帳戶進出明細表) 2. 未加蓋項下核銷章 3. 部分支出憑證收據及發票未載明統一編號 4. 支出憑證科目不符，無法逐一核對 5. 未填寫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 6. 無明顯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. 本署函文中「核實支應，不得勻支」係指各校補助款不得勻支或各校提出經費概算表不得勻支? 8. 本署函文中提及部分學校需刪除之經費項目，其經費概算表是否須重新擬定?是否會影響各校補助金額? <p><u>各校個別之問題</u></p> <p>仁愛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實施計畫表-預算數-團體帶領人鐘點費」是指心理諮商費嗎?若是實支數大於預算數。 2. 鐘點費領據上看不出來為「內聘」或「外聘」之師資(溫紹華、林沛宇) <p>北埔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出憑證第 10 號：李虹慧鐘點費 6,000 元，是哪種性質的鐘點費?從檢附的單據看不出與實施計畫表有何相關。 2. 支出憑證第 11 號：張瑋琪諮商費 7,200，是否可提供諮商師簽到退登記表? 3. 支出憑證第 12 號：張瑋琪諮商費 55,200，是否可提供諮商師簽到退登記表? 4. 鐘點費領據上看不出為「內聘」或「外聘」之師資 	<p><u>各校查核情形：</u></p> <p>仁愛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說明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說明。建請於領據上註明是「內聘」或「外聘」講師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 <p>北埔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請說明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至第 3 點，請補正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 <p>指正事項： 依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原則規定，科目間不得勻支。</p>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

			<p>華山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實施計畫表」中外籍師資鐘點費之實支數大於預算數(多 6 小時) 2. 「實施計畫表」中本籍師資鐘點費之實支數大於預算數(多 6 小時) 3. 「實施計畫表」中防治犯罪宣導鐘點費支數大於預算數。(多 2 小時) <p>芎林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憑證第 5 號:7-8 月社區生活營教練費 24,000—7 月單據內容為 28 小時，但實際支領為 30 小時。 2. 憑證第 2 號:11-12 月社區生活營教練費 24,000—單據內容 11/1、11/8、11/15、11/22、11/29、11/30 為 14 小時，請問如何計算? <p>峨眉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-6 月社區生活營鐘點費 \$23,040: (1)看不出每位老師上課的內容?(2)清冊未蓋章。 2. 9-12 月社區生活營鐘點費 \$53,720:(1)看不出每位老師上課的內容?(2)另沈宛甄每小時鐘點費\$1,200,是心理諮商師鐘點費?(3)清冊未蓋章。 <p>新埔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區生活營材料費\$5600 (1)9/29(WV71057279)購修正液、白板筆\$63,發票上無統一編號 (2)10/8(WV65434361)購禮品卡片\$59,發票上無統一編號 2. 支付給黃玲蘭 100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諮商費\$4,800 	<p>華山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,請說明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 <p>芎林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第(1)項,請說明。第(2)項請補正。另助教鐘點費因與計畫原則相違背,故不予補助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第(1)、(2)項,請說明。第(3)項請補正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 <p>峨眉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查核情形第 1 點(1),上課內容為何,請說明。 B. 查核情形第 1 點(2),請補正。 C. 查核情形第 2 點(1),上課內容為何,請說明。 D. 查核情形第 2 點(2),請說明。 E. 查核情形第 2 點(3),請補正。 F. 其餘准予備查。 <p>指正事項: 此案有短日活動及長程活動,雖然總金額未超支,但科目間有互相勻支之情形,請改正。</p> <p>新埔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(1)、(2),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(1),經查計畫內並無此項目,請說明。 3. 查核情形第 2 點(2),請更正。 4. 查核情形第 3 點(1)、(2)及第 4 點(1)、(2)、(3),請說明。 5. 查核情形第 5 點,請說明。建請於領據上註明是「內聘」或「外
--	--	--	---	---

		<p>(1) 實施計畫表之預算數無該金額?</p> <p>(2) 憑證內容上的會議時間只有 3 小時, 而非 4 小時</p> <p>3. 支付 100.9.13-100.11.4 指導老師鐘點費\$44,800</p> <p>(1) 支付給范曉怡鐘點費\$14,400—每小時支領的鐘點費為\$600, 與「實施計畫表」的單價不合?</p> <p>(2) 支付給鄒昌富鐘點費\$14,400—每小時支領的鐘點費為\$600, 與「實施計畫表」的單價不合?</p> <p>4. 支付 100.3.24-1006.16 指導老師鐘點費\$45,400</p> <p>(1) 支付給洪敏薰鐘點費\$16,800—每小時支領的鐘點費為 800, 與「實施計畫表」的單價不合?</p> <p>(2) 支付給鄒昌富鐘點費\$7,200—每小時支領的鐘點費為\$600, 與「實施計畫表」的單價不合?</p> <p>(3) 支付給范曉怡鐘點費\$19,200—每小時支領的鐘點費為\$600, 與「實施計畫表」的單價不合?</p> <p>5. 鐘點費領據上看不出來為「內聘」或「外聘」之師資。</p> <p>博愛國中</p> <p>1. 憑證第 05 號: 支付給中華教育用品社之美勞作品用材料\$3,180-收據內容塗改, 未蓋章。</p> <p>2. 憑證第 08 號: 支付給中華教育用品社之美勞作品材料\$1,680—收據內容有塗改, 未蓋章。</p> <p>3. 憑證第 10 號: 支付給振坊有限</p>	<p>聘」講師。</p> <p>6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博愛國中</p> <p>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, 請補正。</p> <p>2. 查核情形第 3 點, 日後提出申請時請檢附統一發票而非收據。</p> <p>3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
--	--	---	--

		<p>公司之美勞作品用材料 \$3,085-應取得統一發票而非收據。</p> <p>石光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憑證第 11 號:支付給嚴啟夢之農場體驗用紅土\$3,000-未取得合法憑證。 憑證第 12 號:支付給潤泰創新公司(大潤發)之材料費\$205- 取具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未載明統一編號。 憑證第 21 號:支付給無毒的家之技藝課程所需之材料\$186- 取具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未載明統一編號。 憑證第 22 號:支付給瑞財公司之技藝課程所需之材料\$141- 取具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未載明統一編號。 憑證第 33 號:支付給財團法人新古典表演藝術基金會之門票款\$38,530- 未取得合法憑證(檢附的憑證為匯款單及支出分攤表)。 <p>寶山國中</p> <p>憑證第 10 號:支付鐘點費\$55400- 其中(1)呂正煜(2)吳宣濤(3)羅翊慎(4)莊玫玲(5)黃寶慧(6)鄧寶珍(7)游輝平等教師從收據上看不出課程內容。</p> <p>橫山國中</p> <p>憑證第 01-10 號:支付鐘點費-從收據上看不出課程內容</p> <p>鳳崗國中</p> <p>鐘點費超出預算</p> <p>中正國中</p>	<p>石光國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核情形第 1 點,請說明。 查核情形第 2 點至第 4 點,請補正。 查核情形第 5 點,請補附收據影本。 其餘准予備查。 <p>寶山國中</p> <p>查核情形,無法得知課程內容是否與申請計畫有關,請說明。</p> <p>橫山國中</p> <p>查核情形,無法得知課程內容是否與申請計畫有關,請說明。</p> <p>鳳崗國中</p> <p>查核情形,請說明。</p> <p>中正國中</p>
--	--	--	---

		<p>憑證第 05 號:支付給何文鴻鐘點費\$112,000-收據上備註欄填寫的時數少 1 個小時</p> <p>精華國中</p> <p>1. 憑證第 001 號:支付鐘點費\$20,880-</p> <p>(1)張文-實支 11 節,但收據上日期欄只看到 7 天。</p> <p>(2)鄭仁忠-實支 13 節,但收據上日期欄只看到 7 天。</p> <p>(3)劉美霞-實支 10 節,但收據上日期欄只看到 6 天。</p> <p>2. 憑證第 5 號:支付給林序慈鐘點費\$3,200-看不出課程內容。</p> <p>新湖國中</p> <p>1. 憑證第 01 號:支付助教鐘點費\$8,000-地檢署之「查核評估初審表」上有載明不補助「助教鐘點費」。</p> <p>2. 憑證第 03 號:支付助教鐘點費\$16,000-地檢署之「查核評估初審表」上有載明不補助「助教鐘點費」。</p> <p>六家國中</p> <p>支出項目無法核對及無法確認是否與計畫相關。</p> <p>新埔國中</p> <p>1. 11/30 及 12/21, 支付給均妮蛋糕之餐盒\$13,120-預算無該項目可動支。</p> <p>2. 未提供存摺影本</p> <p>3. 未提供收報告單及回饋單</p> <p>4. 未載明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字樣</p> <p>中興國小</p> <p>憑證第 001 號:支付給柯幸宜之小點心製作講師費 1600-看不出課程日期、時間(講師及助教的鐘點費收據都是相同問題)</p>	<p>查核情形,請說明並補正。</p> <p>精華國中</p> <p>1. 查核情形,第 1 點(1)、(2)、(3)及第 2 點,請說明。建請於憑證上註明課程內容、講師姓名及上課時數。</p> <p>2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新湖國中</p> <p>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,不予補助。</p> <p>2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六家國中</p> <p>1. 查核情形,請補正。</p> <p>2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新埔國中</p> <p>1. 查核情形第 1 點,請更正。</p> <p>2. 查核情形第 2 點至第 4 點,請補正。</p> <p>3. 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中興國小</p> <p>1. 查核情形,請說明。</p> <p>2. 建請於憑證上註明課程內容、講師姓名及上課時數。</p>
--	--	---	--

			<p>竹北國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支出憑證簿」上的總核銷金額為 70,000, 但檢附的支出單據憑證金額只有 \$69,040-憑證少 \$960。 未提供存摺影本 未提供收支報告單及回饋單 	<p>竹北國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核情形第 1 點, 總核銷金額與支出單據憑證金額不符, 請說明。 查核情形第 2 點至第 3 點, 請補正。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一	財團法人 新竹常青 啟智文教 基金會	101 查核 字第 04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提供存摺影本, 檢附之收支報告表表格內容待改進 (1)101.03.06(No.13)好康 10 元五金行-支菜瓜布 100 元缺廠商統一編號 (2)101.05.22(No.24)榮豐果菜行-支各項食材 1220 元缺廠商統一編號 未提供本署審查通過之活動計畫、預算表, 故無法與實際支出項目金額核對 未見記載由本署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文宣資料 核銷傳票後面應黏貼核銷黏貼憑證(不需各別裝訂) 	未將審查通過之活動計畫書、預算表提供審核委員, 故本案暫予保留。
十二	新竹縣歡 呼兒協會	101 查核 字第 06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支 10101-1 陳宗揚生活照顧費收據金額為 2,200, 正確應為 22,000 因申請項目為「生活照顧費」, 故無法看出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字樣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核情形第 1 點, 請補正。 查核情形第 2 點, 提報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, 請該單位於適當時機適度彰顯是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應。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三	財團法人 向陽公益 基金會	101 查核 字第 10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提供存摺影本 未加蓋項下核銷章 未見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收支明細表第 2 頁機關負責人未蓋章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, 請補正。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四	財團法人 基督教中 華協力會 附設新竹 市伯大尼 老人養護 中心	101 查核 字第 14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1.06.05 支端午節禮品 180,000(120 罐), 預算表無該項目可核銷, 無領用清冊 未填寫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 未見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文宣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, 請補正。 其餘准予備查。

十五	新竹縣政府	100 查核 字第 49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見審核人員核章 2. 未見存摺影本與報告表(僅能提供帳戶進出明細表) 3. 無憑證正本, 僅見急難救助審核表(影本), 內含申請個案人員資料 4. 未見發票憑證, 故無加蓋下項核銷章 5. 僅見個案轉報單, 但不知待援個案是否知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, 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, 因政府機關無法提供存摺影本, 僅能提供帳戶進出明細表, 故准予備查。 3. 查核情形第 3 點, 請說明或提供急難救助個案資料供審查委員抽查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, 請補正。 4. 查核情形第 5 點, 請說明。另提報執行審查小組作為審查下年度計畫時之參考。 5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六	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	101 查核 字第 08 號	成果報告書支出明細表第 12 項講師費有誤, 合計數無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, 請說明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七	新竹縣政府	101 查核 字第 09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見核銷報告 2. 未見存摺影本及收支報告表 3. 未檢附憑證正本 4. 未加蓋下項核銷章 5. 未見支出憑證收據及統一發票 6. 未見支用項目、金額明細表 7. 未見公益報告及回饋單 8. 未見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文宣資料 9. 未見支出憑證證明單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, 請補正。 2. 查核情形第 3 點, 請提供完整郵政劃撥領據正本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至第 8 點, 請補正。 4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十八	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	101 查核 字第 12 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見憑證正本 2. 支出憑證及發票未註明統一編號 3. 未見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文宣資料 4. (1) 收支明細表 1/1-6/30, 而活動卻為 3/1-12-31 (2) 成果報告書有一課程不在活動期間(為 1/7), 收支明細表亦無紀錄 (3) 由上述可推論 1/7 課程屬上一期, 而收支明細表日期有誤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情形第 1 點, 請提供完整之郵政劃撥領據正本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至第 3 點, 請補正。 3. 查核情形第 4 點(1)、(2), 請說明。 4. 查核情形第 4 點(3), 請更正。 5. 其餘准予備查。

十九	社團法人 新竹市聲 暉協會	101 查核 字第 17 號	1. 未提供存摺影本 2. 101/6/9 月來月幸福講師費黏 貼憑證會計人漏核章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 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二十	新竹市政 府	101 查核 字第 18 號	1. 未提供存摺影本與報告表(僅 能提供帳戶進出明細表) 2. 發票漏蓋「已」字；為承辦科 員改以人工填寫加蓋職銜章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准予備查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補正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廿一	社團法人 新竹市體 育促進會	101 查核 字第 19 號	1. 未提供存摺影本與報告表 2. 未明顯記載由本署緩起訴處分 金支應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2 點，請補 正。 2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廿二	新竹市政 府	101 查核 字第 20 號	1. 未提供存摺影本(僅能提供帳 戶進出明細表) 2. 另賸餘款 3,660 元，尚未依緩 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繳回	1. 查核情形第 1 點，准予備查。 2. 查核情形第 2 點，請依緩起訴處 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 3. 其餘准予備查。
廿三	財團法人 新竹市天 主教仁愛 社會福利 基金會	101 查核 字第 21 號	皆符合規定	准予備查。